

工程编号：44039220260421003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地铁 13 号线南段各车站出入口周边恢复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目录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1) 投标人资质情况	5
(2) 近三年纳税证明	22
1、投标人业绩情况	25
(1) 23038 项目市政工程	26
1) 中标通知书	26
2) 合同	27
3) 补充协议	41
(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路线优化工程(又名环西丽湖绿道(碧道)路线优化工程)	46
1) 中标通知书	46
2) 合同	47
(3) 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二标段	54
1) 合同	54
2) 竣工验收报告	80
3) 履约评价	81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82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83
(1) 项目经理-陈多宜	85
(2) 技术负责人-王辉	93
(3) 质量负责人-李龙明	99
(4) 安全负责人-黑龙伟	104
(5) 电气工程师-梁经宛	107
(6) 给排水工程师-韩晓宇	111
(7) 暖通工程师-韩万波	114
(8) 商务经理-毛仁喜	118
(9) 造价员-黄创业	123
(10) 施工员-肖雨	128
(11) 安全员-李启邵	131
(12) 劳务员-邵丽琼	135
(13) 质量员-王璐	138
(14) 资料员-戴少涛	142
(15) 材料员-林华乾	147
(16) 测量员-李夏欢	152
(17) 标准员-蔡凯期	156
(18) 机械员-肖辉莘	161
4、履约评价情况	165
(1) 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二标段：优秀	166
(2)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优秀	167
(3)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办公幕墙分包工程：优秀	168
(4)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优秀	169
(5)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灵芝站地下商业空间装修改造工程：优秀	170
5、其他	17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乐雅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泽楠	注册资金（万元）	1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企业性质	私营企业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4% 5940 万元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6% 3960 万元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 1100 万元		
企业近三年	2023 年：1091.57 万元	合计：3862.38 万元	

纳税情况		2024年：1613.83万元 2025年：1156.98万元		年度平均：1287.46万元		
近5年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3项）（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所在地
1	23038项目市政工程	-	2445.45	2023/4至今	-	广东省揭阳市
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路线优化工程（又名环西丽湖绿道（碧道）路线优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西丽塔、8号哨所、沁园路范围的道路、绿化、园建、给排水、电气、智慧管道预埋、标识系统等	1297.84	2025/10/13至今	孙盛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3	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二标段	-	205.04	2023/7/30至2023/10/30	甯浩	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情况（不超过20人）						
拟配人员数量	18人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	注册建造师1人，注册造价师2人，注册***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工程师0人，高级工程师3人，中级工程师7人，初级工程师3人。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近5年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5年”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此项内容的，允许留空。本表格可拓展。

(1) 投标人资质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09日 14:14: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黄剑雄	总经理	选举
徐松和	监事	委派
李泽楠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09日 14:2:1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注册号:	4403011046831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4-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2-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9日 14:03:3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 金属门窗的设计;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 结构补强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 建筑装饰石材销售;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 建筑软装饰品设计、销售;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 礼仪服务、会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 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销售代理;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家具销售; 灯具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门窗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电设备安装; 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 环保工程; 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 建筑软装饰品生产、安装; 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9日 14:1:1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539826号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乐雅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康彬 电话：13530418883 邮箱：24770325@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绮绮 电话：13537570480 邮箱：
人： 1946019901@qq.com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905153

深圳市恒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章程、副本数）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徐松和（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徐松元（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副本数： 1

备案后副本数： 4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松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松元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39342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徐松和（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黄剑雄（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陈镇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徐松和（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徐松元（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李泽楠（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林绮绮 电话： 邮箱：1946019901@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程曦 电话：0755-86705558 邮箱：9218130@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3600（万元），出资比例6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24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600（万元），出资比例6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44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6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1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松元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泽楠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12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428570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装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装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装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装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85920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600（万元），出资比例60%
-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44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后股东信息：

-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100（万元），出资比例10%
-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5940（万元），出资比例54%
-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3960（万元），出资比例36%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2619380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2619380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补发营业执照5份。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334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101

有效期: 至2026年10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098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204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101

有效期: 至 2029年06月12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024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101

有效期: 至 2027年03月07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成立时间	1996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金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2452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22223-6/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黄剑雄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永亮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乐雅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25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22223 2018年08月14日, 企业重组分立, “佛山市龙骧建设有限公司”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企业保留, 无任建部审批的设计资质。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149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9月11日 至 2027年09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1日



(2) 近三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32353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661.07	0
2	企业所得税	-832,891.84	0
3	印花税	305,770.27	0
4	教育费附加	304,445.42	0
5	增值税	10,148,179.8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02,963.5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664.22	0
8	车辆购置税	31,882.36	0
	合计	10,915,674.92	0
	其中,自缴税款	10,356,601.7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87,881.83元,2022年100,138.76元,2023年10,627,654.3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32,891.84元(捌拾叁万贰仟捌佰玖拾壹圆捌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3410436278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6150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5,516.96	0
2	印花税	166,458.73	0
3	教育费附加	426,683.74	0
4	增值税	14,228,437.18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84,455.83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6,773.06	0
	合计	16,138,325.5	0
	其中,自缴税款	15,370,412.8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2,056.57元,2022年11,969.65元,2023年2,445,645.75元,2024年13,638,653.53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20461787556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7298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4.9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3,469.15	0
3	印花税	134,456.15	0
4	教育费附加	285,822.32	0
5	增值税	9,527,409.99	0
6	契税	425,386.73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90,548.19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4,929.39	0
9	车辆购置税	267,575.23	0
	合计	11,569,752.11	0
	其中,自缴税款	11,018,452.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1,856,706.53元,2025年9,713,045.58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050017379299



1、投标人业绩情况

附件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建设内容	工程所在地	在建或完工
1	23038 项目市政工程	2445.45	-	市政工程	广东省揭阳市	在建
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路线优化工程(又名环西丽湖绿道(碧道)路线优化工程)	1297.84	-	包括但不限于西丽塔、8号哨所、沁园路范围的道路、绿化、园建、给排水、电气、智慧管道预埋、标识系统等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在建
3	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二标段	223.5	2023/10/30	工艺安装及土建工程等	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	完工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不超过 3 个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总数不超过 3 项，如超出 3 项按列表前 3 项统计）

2. 证明材料：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项目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项目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23038 项目市政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23038 项目市政工程（招标编号：ZTJGSHF-23038-ZY-017）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2733878.32 元。

工期：70 日历天。

工程质量：（1）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2）满足揭阳市优质工程对市政工程的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李柯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23038 项目部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 年 4 月 6 日

2) 合同

编号：SH-专业-23038-2023-0559

23038 项目市政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H-专业-23038-2023-0559

工程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23038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泽楠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
- (3) 电话：0755-86705558
- (4)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 (5) 帐号：9550880213535200162
- (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 (7) 资质证书编号：D344030987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审时间：2022-02-24 有效期：2023-12-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23038项目市政工程；
- 1.2 施工地点：广东省揭阳市；
- 1.3 专业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清单及施工图纸指定范围内所有23038项目市政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等作业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 1.4 专业分包项目：清单及施工图纸指定范围内所有市政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清理基层；工完料尽场地清等；其他一切为完成市政工程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1.5 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商务人员核对、商务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审批通过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或乙方劳动力不足无法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利将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分包其他单位施工或者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因此而索赔。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澄清记录（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8) 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有）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22733878.3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贰佰柒拾叁万叁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0856769.1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零捌拾伍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877109.2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零玖元贰角贰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若甲方提供水电的，结算时按照乙方结算总价的 0.5% 在乙方结算款项中扣除生活及施工水电费用。甲方不提供水电，乙方自行解决生活及施工水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取。

(2) 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进场卸车、不限次数的场内倒运、维护、保管、按要求堆放等。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 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6) 保险费由乙方单位承担，按结算额的 2% 进行扣除；

(7)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甲方始终保留对工程量清单中的任意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甲方保留在工程竣工前的任何时刻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的权利，相应费用将从乙方合同额中扣除，对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4.6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每月18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5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项目公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 (1) 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 (3) 未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 (4) 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 (5) 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 (6) 已完成施工未做好成品保护的项目。

5.2 结算

5.2.1 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工程计量方式，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

5.2.2 过程结算：甲方依据合同文件、过程计量办理过程结算。乙方对结算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3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应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在过程结算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

5.2.3 最终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后15日内，向甲方报送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包含分包结算申请书、相应的计算过程以及必要的附件等签字盖章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7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5.2.4 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争议部分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5 合同封账：最终结算形成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

5.2.6 关于结算的其他约定： /

5.3 支付

5.3.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流动资金本工程按月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照每个月经过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报的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同时扣除当期对于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违约金）。乙方承揽的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甲方确认，进度款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的80%。待末次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存付至结算额的90%，整体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付至结算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执行质保金相关条款。

付款比例中包括每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实际付款额扣除结算期间内上述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累计额，扣除结算期间内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各类分摊费用、扣款和罚款等。因垫资引起的所有费用不在结算中增加。



5.3.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适用增值税率开具与合同业务内容一致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向建筑服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甲方通过中铁财务共享系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当及时提供财务共享中心所需文件资料。因财务共享系统故障、乙方提供资料不完整、重复申请流程等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3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可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建行 E 信通、中铁 E 信、云信、天星粮票、债权转让、以物抵债（车、房产等）等多种方式或任意组合方式支付；当采用票据支付时，由乙方自行考虑兑现贴息的费用。乙方完全知晓并完全认同上述支付方式，若甲方通知以票据、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支付款项时，乙方不得拒绝，否则乙方承担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时，上述条款仍然有效。

5.3.4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来源于业主对甲方的工程款支付，如果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则根据风险共担原则，双方约定，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的期限做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邢东，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但所有涉及项目经济性文件应以加盖项目公章或甲方集团公章才视为生效。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潘思颖，身份证号：45042119900529852X，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4 特别说明：本项目所有经济性文件需加盖项目公章才具法律效力，若仅有现场管理人员或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将按相应材料的采购价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1.2 乙方每月 20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潘思颖，身份证号：45042119900529852X 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允许消耗量之



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的 2 倍扣除相关费用。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报甲方查验，并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5 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委托甲方代为检测，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等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1.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料进行分类、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可回收废料运输、保管过程中的丢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市场价的 1.5 倍进行赔偿。对于施工中产生的废料妥善保管，丢失一律按 2 倍价格责罚。部分不可回收的废料（如保温材料等）应自行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7.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7.2.2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的甲供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倒运费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7.2.3 乙方指定潘思颖，身份证号：45042119900529852X 负责本工程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领用及归还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用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领料人。

7.2.4 除 7.2.1 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分包工程所用其他小型机具、劳动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

7.2.5 因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生产、生活使用的临时设施，具体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五《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8.1.1 甲方提供集装箱 750 元/间/月

8.2 除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临时设施外，其他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自行租赁或建设，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甲供临时设施提供不足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3 乙方要合理使用并认真维护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承担修复等责任，保证所用的临时设施完好。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修复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4 未经甲方同意和批准，乙方不得随意租赁和搭设临时设施。乙方自行租赁或搭建临时设施，应符合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满足作业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要求

9.1 乙方施工的工程，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合格标准。

(1) 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2) 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

9.2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技术规范、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

9.3 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检查验收合格，严禁覆盖隐蔽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4 在施工中，甲方、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进行检查或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时，乙方应返工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返工费用及违约责任。



9.5 在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瑕疵及缺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复直至消除缺陷,并承担相应返工、维修费用和违约责任。甲方也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返工修复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无需经过乙方签字确认。

9.6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为 24 个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自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0.1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因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出现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或其他相应问题被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查处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10.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甲方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标语、标牌,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悬挂或粘贴,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10.3 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的班组长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

10.4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六《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的有关内容及甲方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组织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设置打卡考勤制度、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离开施工现场。

10.5 特殊工种均需要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10.6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防护及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并按照购置费用原价在乙方当期结算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统一采购安全帽、马甲和工作服等,并调拨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

10.7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助甲方进行处置。

10.8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按照甲方要求处置、运输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甲方接收外部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区域的清扫、整理。

10.9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所属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0.10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文明施工内容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11.2 明确分包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向乙方提供控制测量基线和水准点。

11.4 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11.5 负责依据发包人、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11.6 依照合同对乙方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



11.7 根据发包人(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11.8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有),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11.9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11.10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提供农民工身份证、银行卡、劳动合同、考勤、工资支付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11.1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11.12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11.1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2.1 根据甲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进行深化设计,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修订施工方案,使之满足甲方的现场要求;按照甲方的整体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要求组织施工。

12.2 负责分包工程相关的施工测量,按规定进行材料和质量自检,并向甲方报送相应的资料。报送的资料应满足甲方及监理方要求。

12.3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组织各项资源进场。确保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上述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

12.4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与自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应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分包队伍或自有劳务人员工资,缴纳社保费用,接受甲方的监管,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凭证。

12.5 落实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定期组织所属劳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防止疾病患者或伤者进场施工。确保劳务人员的年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1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和内部发生的纠纷及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7 配合甲方做好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监测、质检和试验工作。前道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和监理同意,不得进入后续工序施工。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检查。

12.8 对施工范围内已完工程,在合同结束或移交其他分包单位前应负责照管及保护,并承担因保护不当或造成破坏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施工过程中如对其他分包单位已完工程的破坏,须及时上报甲方并进行修复,若无法修复,需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12.9 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



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12.10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安排负责把自己在所有工作地点的垃圾每天清理并运往甲方在施工现场指定的公用垃圾堆存区，同时乙方须负责自身队伍生活垃圾的清理、收集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及生活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2.11 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应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2.12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项目主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13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乙方必须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1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他娱乐性消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12.15 乙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各种规章制度，坚决杜绝任何工伤事故。如若出现，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若乙方出现急于处理工伤事故等情形，可由甲方代为处理，但相关费用等乙方承诺甲方可从乙方相关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12.16 甲乙双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交__机构予以鉴定，甲乙双方以鉴定结果计算工程量并进行结算支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7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十三条 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13.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选择以下第（/）种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乙方签订合同前缴纳的（/元）投标保证金直接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补足。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通过业主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其合同价款中扣除。

（2）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在乙方第一笔工程款支付时扣除。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通过业主工程竣工验收后随工程款返还。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其结算价款中扣除。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总额__%的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通过业主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应向其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

（4）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 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工程承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 日止。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全部履约，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款总额 5 % 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与业主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后，甲方不计利息将质保金返还乙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质保金仍由甲方保留；如乙方拒不返修，甲方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质保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

1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每期过程结算总额的 / % 预留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完成最终结算签订封账协议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工资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该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

第十四条 变更

14.1 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通知施工的工程变更，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资源组织，确保变更顺利实施。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合同外变更事项，乙方应取得相应的变更联系单、技术联系单等，在变更事项完成后及时签认工程量签证单或计时工、估工签证单。在变更事项发生一个月内就工程量签证单和计时工估工签证单中的量、价事宜与甲方进行核对，确保已发生签证清单准确。

14.2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导致工作项目和数量增减时，应据实调整合同价款。其中，分包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结算时执行相应的单价；有类似项目的，结算时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分包价格（签订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14.3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乙方返工、拆除或增加的费用，依据甲方或发包人批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支付等事宜。

第十五条 保险

15.1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包括所有劳务分包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投入现场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报甲方备案。各项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经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乙方的工伤保险事宜委托甲方代为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甲方在最终结算中按照合同金额（含补充协议）比例扣除。

15.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5.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4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

第十六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6.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制定处置方案。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置或哄抢文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文物发掘拖延的工期予以顺延，但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

16.2 在施工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制定处置方案。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甲方超过付款宽限期仍未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同期 LPR 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付款不及时为由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同时，在甲方项目资金困难的前提下，乙方给予甲方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支付欠款。



17.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下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17.2.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日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2.2 乙方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擅自停工 7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每处不合格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2.4 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乙方材料报验、工序报验未按时保质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7.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双方一致同意,以乙方退场前的过程结算累计数额为基础乘以 80%,再扣减因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后,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金额。

17.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应立即停止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若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引起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2.7 甲方仅接受乙方报送的一次分包最终结算书,结算书应依据充分、实事求是、签字盖章。如发生重复结算、虚增数量、伪造资料及其他欺诈现象,按照虚报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2.8 乙方开具或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或提供虚假、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7.2.9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因发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2.10 因乙方原因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对甲方的行政处罚及其后续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荣誉、信誉等方面)、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对甲方的违约处罚及其后续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荣誉、信誉等方面),全部由乙方承担。

17.2.11 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须承诺不因此而发生聚众闹事、上访等事件,如有发生乙方无条件进行妥善处理,同时处以 20000 元/次违约金。

17.2.12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等方面有缺陷或不足)导致某分项分部工程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可将阻碍进度的该分部分项工程单独另行发包,同时乙方需缴纳该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发生费用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在各项工程进展正常情况下要求单独发包的除外。)

17.2.13 施工过程中,正常往来函件乙方不得无理拒收,乙方拒收往来函件即视为认可甲方发函。

17.2.14 乙方配备的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当有不同意见时,可协商甲方领导解决,绝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威胁、辱骂、不服从管理,该行为包括乙方在场任何人员,一旦发生,乙方管理人员在三日内更换,不允许再次进场,乙方工人当天清退出场,永不允许再进场,乙方并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7.2.15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有权采取代为支付、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它措施。

17.2.16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



上级单位、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各种损失，并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17.2.17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分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7.2.18 乙方在甲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一次，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 万元，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工程承包人各类书面通知、罚款单、违约处罚单、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等为准。

17.2.19 分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17.2.20 如乙方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解除

1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8.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8.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8.5 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 14 天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9.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

19.2 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2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处理。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0.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20.3.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0.3.4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0.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30 天或累计超过 6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 邢东 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潘思颖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中铁项目部；电子邮箱：1543040037@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电子邮箱为：2388423887@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 4 《乙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 5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 6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 7 现场零星用工签证单模板
- 附件 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 附件 9 《环境保护协议》
- 附件 10 《建筑安装施工质量协议》
- 附件 11 《廉洁协议》
-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3 《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4 乙方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附件 15 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十一条安全红线管理暂行办法》
- 附件 1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质量技术管控红线管理暂行办法》
- 附件 18 《保密协议书》

(此页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工程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
 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3) 补充协议

编号：SH-专业-23038-2023-0559-补 01

23038 项目市政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工程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甲乙双方签订的 23038 项目市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SH-专业-23038-2023-0559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政工程专业分包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协商一致，因设计变更，现签订补充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3038 项目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专业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清单及施工图纸指定范围内所有 23038 项目市政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等作业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2.2 专业分包项目：清单及施工图纸指定范围内所有市政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清理基层；工完料尽场地清等；其他一切为完成市政工程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2.3 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商务人员核对、商务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审批通过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三、合同工期：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或乙方劳动力不足无法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利将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分包其他单位施工或者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因此而索赔。

3.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

四、质量标准

4.1 乙方施工的工程，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合格标准。

(1) 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2) 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

4.2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技术规范、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及技术方案的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

4.3 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检查验收合格，严禁覆盖隐蔽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在施工中，甲方、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进行检查或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时，乙方应返工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返工费用及违约责任。

4.5 在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瑕疵及缺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复直至消除缺陷，并承担相应返工、维修费用和违约责任。甲方也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返工修复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无需经过乙方签字确认。

4.6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为 24 个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自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合同价款：

本补充协议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零陆佰壹拾壹元陆角贰分（小写¥：1720611.62 元），原合同金额 22733878.32 元，总合同金额调至 24454489.94 元（大写¥：贰仟肆佰肆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玖元玖角肆分）。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其它调整方法仍按主合同执行。

六、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6.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6.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每月 18 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5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项目公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6.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6.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 （1）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 （2）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 （3）未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 （4）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 （5）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 （6）已完成施工未做好成品保护的项目。

6.2 结算

6.2.1 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工程计量方式,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

6.2.2 过程结算:甲方依据合同文件、过程计量办理过程结算。乙方对结算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3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应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在过程结算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

6.2.3 最终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后15日内,向甲方报送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包含分包结算申请书、相应的计算过程以及必要的附件等签字盖章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7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6.2.4 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争议部分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5 合同封账:最终结算形成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

6.2.6 关于结算的其他约定: /

6.3 支付

6.3.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本工程按月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照每个月经过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报的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同时扣除当期对于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违约金)。乙方承揽的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甲方确认,进度款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的80%。待末次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额的90%,整体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付至结算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执行质保金相关条款。付款比例中包括每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实际付款额扣除结算期间内上述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累计额,扣除结算期间内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各类分摊费用、扣款和罚款等。因垫资引起的所有费用不在结算中增加。

6.3.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适用增值税率开具与合同业务内容一致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向建筑服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于发票开具后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甲方通过中铁财务共享系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乙方应当及时提供财务共享中心所需文件资料。因财务共享系统故障、乙方提供资料不完整、重复申请流程等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3.3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可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建行 E 信通、中铁 E 信、云信、天星粮票、债权转让、以物抵债（车、房产等）等多种方式或任意组合方式支付；当采用票据支付时，由乙方自行考虑兑现贴息的费用。乙方完全知晓并完全认同上述支付方式，若甲方通知以票据、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支付款项时，乙方不得拒绝，否则乙方承担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时，上述条款仍然有效。

6.3.4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来源于业主对甲方的工程款支付，如果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则根据风险共担原则，双方约定，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的期限做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为 23038 项目市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是对双方签订的《23038 项目市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SH-专业-23038-2023-0559）的数量补充以及新增项目补充，并不免除主合同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内容，均按照《23038 项目市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执行。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路线优化工程(又名环西丽湖绿道(碧道)路线优化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8-440305-04-01-813473004001

标段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路线优化工程（又名：环西丽湖绿道（碧道）路线优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97.843993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孙盛基



本工程于 2025-07-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09



212

查验码： JY2025091845645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合同

合同编号：CRLCJ-NS19-HXLH01-FB-251016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路线优化工程（又名：环西丽湖
绿道（碧道）路线优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联系人：王艳丽

联系电话：18923411988

电子邮箱：275685455@qq.com

传真：0755-86705559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8 月 1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路线优化工程（又名：环西丽湖绿道（碧道）路线优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工程内容：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 15 千米，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5〕3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西丽塔、8 号哨所、沁园路范围的道路、绿化、园建、给排水、电气、智慧管道预埋、标识系统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满足华润置地、住建局、工务署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柒万捌仟肆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12978439.93元），不含税合同价为：¥11906825.62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委托代理人：/

李泽楠

电 话：0755-86705558

传 真：0755-86705559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商银行桃源支行

账 号：0004 4383 1768

邮 政 编 码：518000

(3) 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二标段

1) 合同

合同编号：8-ZY -2023-王庆坨涵洞积水点-8-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285 号 邮编：300308

通讯地址：天津市经济开发区泰丰路 121 号 邮编：271600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 2101 邮编：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 2101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440582199111040051 联系电话：0755-86705558

资质证书号码：D344030987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225120 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1 工程名称：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

1.3 施工范围：王庆坨镇低洼片区、高速下沉式涵洞积水点工程市政二标段施工。具体施工内容参见合同清单和施工图纸，包工包料，品牌及技术要求必须满足业主方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验收工作，为完成验收而发生的费用已充分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后附单价一览表）

在施工过程中，基于乙方施工进度、总体施工组织的协调以及工期等考虑，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施工承包范围进行调整，该调整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实施。

1.4 施工内容：主要内容为工艺安装及土建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确定的施工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满足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等所有与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临时施工（合同中明确由甲方提供的除外），以及设计图纸未明确但为达到规范要求的所有明示或暗示的辅助工作内容等。

第二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2.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刘通，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甯浩，身份证号：511522199406155158，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签认结算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2.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管理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如乙方派驻的工地代表不听从甲方的指令，

3.4 停工及费用承担

3.4.1 工期顺延：如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

- (1) 重大设计变更；
- (2) 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
- (3) 建设单位、监理或甲方管理原因。

3.4.2 费用补偿：经项目部相关会议研究，并报上一级主管单位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3.5 工期的调整属于经营风险，3.4.2 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赶误工费、施工降效费、窝工费等引起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相关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双方约定本合同采用 4.1.2 价款方式。

4.1.1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不含增值税）： / 元（大写： / ），增值税税率 / ，合同总金额（包含增值税）： / 元，大写 / 元。

以上价款为一次性总价包定，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建设单位综合调价等。

4.1.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不含增值税）为： / ，该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不做任何调整。单价包括除增值税外为完成本项目内容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调遣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工程内容中所有明示或暗示的其他相关费用。

本综合单价已全部综合考虑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再因疫情影响等问题增加任何费用。

暂定（签约）总价（不含增值税）为：2050415.45元（大写：贰佰零伍万零肆佰壹拾伍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率9%，税额：184537.39

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柒元叁角玖分）含增值税暂定（签约）总价为：2234952.84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捌角肆分）。暂定（签约）总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最终结算总金额=甲方验收合格且符合计量规则的工程量×综合单价×（1+增值税税率 9 %）。

4.1.3 如因施工需要调整施工工序和方法，乙方承诺予以执行，并不因此调整单价或增加费用；如因设计变更造成的施工任务增减，乙方承诺并不因此调整单价或增加额外费用。

4.1.4 如超过暂定（签约）总价，核定其工程量后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就超出部分计量和付款。

4.2 税金（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乙方企业所得税及乙方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等所有税款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如果采用甲方代发工人工资形式进行付款，由于代扣代缴形成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为其雇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果采用甲方代发工人工资形式进行付款，由于代扣代缴形成的“五险一金”由乙方承担。

4.4 该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也包含乙方进场物资材料及机械设备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对所属的人员、物资材料和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5 合同外工程单价确认：对于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应遵循先签合同后施工的原则，按合同明确的单价、工程量计算原则、工程量签认程序和时效性执行。特殊紧急情况下未签合同的工程项目，其新增加项目单价的确定，首先选用本合同单价中合适或相近作业内容单价；若无合适或相近的单价时，甲方可参照同行业同类价格予以确定。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本合同暂定（签约）总价（含增值税） 5 % 的履约保证金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此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5.2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乙方应在转账明细里写明“交纳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二标段履约保证

金”。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是国家商业银行开具的、符合有效期限（履约保函日期为自开工日期起至验收合格后三个月）的履约保函。如保函日期届满，但乙方工程尚未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或乙方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乙方应提前办理保函续期或新办保函；如乙方拒绝办理保函续期或提交新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向甲方交付有效的银行保函。本项目不接收地方担保公司等非国家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的保函。

乙方出具的保函中应尽量保证“见索即付”，如出现如下条款，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出具保函：

- (1) 银行担保责任随合同履行进度而递减；
- (2) 增加乙方无可执行财产或无力赔偿等类似附加条件；
- (3) 出现甲方索赔时，必须经乙方同意方可支付的条件。

5.3 乙方承诺该履约保证金可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等额抵销乙方因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通过其他方式向乙方追索。

5.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重大违约情形，甲方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开工，不能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及时调整施工安排；
- (2) 非正常停工、阻工、恶意讨薪（采用虚报、冒领、围堵、要挟等方式获取非法利益）以及不积极履行合同；
- (3) 工期连续三个月进度偏差大于30%，未能按合同约定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后的工期完工；
- (4) 由于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或其它管理等原因使甲方受到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或以上通报批评或召见甲方高管两次及以上；
- (5) 不服甲方的施工任务安排，选择性地施工单价高或易施工的项目；
- (6) 向甲方管理人员行贿；

(7) 因乙方原因，甲方被牵连带入第三方合同纠纷；

(8) 无视建设单位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的义务；

(9) 存在其他严重不履约的行为。

5.5 乙方合同履行完毕，在办理完工程结算手续后，甲方在 3 个月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工程的计量与支付

6.1 工程计量。以甲方技术交底（甲方技术交底包含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内容）为依据，遵照第四条款的约定，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建设单位、监理验收合格，甲方签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其中计量规则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6.2 每月 20 日前，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验工，并对符合计量支付要求的工程项目编制验工数量表。当期完工乙方未提出异议的逾期超过 7 天的工程量或零星签证不再计量。

6.3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不涉及）工作内容，根据乙方施工控制和质量评价情况，在合同清单单价的基础上，实施浮动单价（浮动系数 ≤ 1 ），具体约定如下：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不做任何调整。

6.4 验工计价表的审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乙方根据本月完成自检合格的工程量，向甲方提出验工计价申请；
- (2) 甲方计划部门根据本期验工数量编制验工计价表；
- (3) 工程、安质、物资、设备、计划及财务等部门共同审核确认；
- (4) 技术、质量总负责人签认；
- (5) 项目经理批准。

乙方在此明确并承诺：未经以上程序及人员全部签认（缺一不可）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派工单、材料结算单、机械台班签证、合同外工程量、窝工停工补偿及其他各类补偿费），均不能作为甲乙双方计价及结算的依据。

6.5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和支付：

(1) 工程量未经监理工程师、甲方质检人员检查签认的（含工程质量未经检查验收、检查验收不合格或需返工或待其它处理者）；

(2) 乙方未按或超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甲方技术交底要求施工的工程量及无甲方变更设计通知单、乙方自行变更设计而增加的工程量，设计有误或多余，甲方指令不要求施工而乙方自行完成的工程；

(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经确认的工程量；

(4) 由于乙方施工错误造成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而增加的工程量；

(5) 由于乙方施工错误或施工组织安排失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6) 未在有效时间内经甲方授权的人员签证的工程量。

6.6 工程款拨付及发票

6.6.1 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项、开工预付款、进退场费，开工前乙方自有资金必须满足施工需要的一切费用。

6.6.2 甲方根据业主付款进度及工程完成情况进行进度款的支付，甲方的任何支付均以建设单位相应报酬到达甲方账户为前提。工程开工后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竣工决算审计前付至工程结算价的80%，审计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总额的95%；剩余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是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6.6.3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承兑汇票、铁建银信等，如甲方采用承兑汇票、铁建银信或其他金融产品等方式付款，贴息费用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6.4 在工程费用结算过程中，如果甲方未能及时获得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不能及时对乙方拨付工程款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资金周转义务，不得因此停工，影响施工，不得出现围堵项目部、建设单位等现象，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14.2.4条承担违约责任。

6.6.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开户行信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6.6 乙方承诺严格按以下条款履行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6.6.6.1 甲方对乙方完成工程每月验工计价后 15 日内，按甲方要求出具符合纳税人身份，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专用（专用/普通）发票，且发票相关信息必须与实际提供设备或应税劳务等业务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当于发票金额的款项，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6.6.6.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颁布新的涉及税率调整的税收政策文件，则在新的税收政策文件执行之日起，按照新税率调整本工程合同价（原不含税合同价不变）。在进度款审批时，按新税率核算并支付进度款，同时乙方应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6.6.3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10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并延迟支付 6.6.2 条约定的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6.6.6.4 甲方在取得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后，将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汇款至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甲方不接受乙方变更银行账户的请求。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改账户为其名下其他银行的账户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除非经法院裁判或仲裁机构仲裁裁决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甲方不同意乙方将账户变更为其他单位的银行账户。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6.6.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增加的成本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包含增值税）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6.6.6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包含增值税）3%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相当于甲方损失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6.6.7 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按不含税价格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应税款。

6.6.6.8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等变化引起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6.6.6.9 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6.6.10 如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6.6.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竣工计价或结算中扣除，但乙方承诺按合同金额全额（不扣减违约金）开具增值税发票。

6.6.6.12 开具增值税专票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0083601XC；单位名称：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285 号；单位电话：022-5809859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账号：12001635400052519771。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备注栏须注明：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工程款。

6.7 完工结算与审计

6.7.1 工程完工并由甲方、监理及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视建设单位与甲方结算情况办理结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结算通知单后三个月内与甲

方办理结算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出具的结算书，或乙方放弃剩余工程款的结算，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7.2 根据建设单位和甲方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单位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6.8 考核暂扣款的退还与动用

6.8.1 安全考核暂扣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后，且建设单位支付相应进度款后3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未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后无息返还。

6.8.2 农民工工资考核暂扣款在乙方工程完工验收后，经甲方确认，未发生民工索要工费、干扰办公场所等非正常情况，在建设单位支付相应进度款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8.3 如发生安全事故、民工索要工费、干扰办公场所等情况的，安全考核暂扣款和农民工工资考核暂扣款将不予返还，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8.4 本合同的工程质量考核暂扣款，遵照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中质保金的约定，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与建设单位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待建设单位返还甲方质保金后30日内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施工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修复通知后3日内派人进行修复，乙方到期未派人进行修复、拒绝修复或自身没有能力修复时，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他人进行修复，并有权从乙方的质量考核暂扣款中直接扣除所发生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9 在本合同下，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对缺陷工作或不合格品的确认。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工计价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1.2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测量定位、工程检查验收,统一安排技术资料收集归档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全面管理。

7.1.3 检查监督乙方进行文明施工。

7.1.4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7.1.5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单价内。其他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涉及到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1.6 提供 / 等临时设施,乙方承担 临水、临电全部 费用;乙方生活设施(床、被褥及食堂设施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7.1.7 施工范围内的各类标识标牌(包括铭牌、警示牌等一系列施工区域内的标志牌等)由甲方统一购买、发放,费用由 乙 方承担,乙方负责安装、维护和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正常使用寿命期内的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所有承诺,并且承担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施工方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和技术、现场施工、项目管理、进度款拨付比例等。

7.2.2 严格按照甲方技术交底、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甲方指令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违约责任及各种行政类罚款。

7.2.3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随时接受检查其自备工具、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7.2.4 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现场技术监控、监测，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7.2.5 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非甲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及各种行政类罚款。

7.2.6 服从甲方及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工程师的指令。乙方应确保本合同中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对其承包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乙方承建本合同工程所属的甲方中标整个标段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7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履行保修责任，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保修，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过质量保证金部分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因乙方延迟抢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7.2.8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所属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其标准为：满足天津市文明工地要求。文明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自费整改直至达到要求的文明工地标准。

7.2.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书面、口头等方式使用甲方企业名称、项目部名称对外进行业务往来，否则，一经发现，即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价款的5%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对外形成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劳动、租赁、买卖等法律关系或侵权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10 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7.2.11 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质检监督和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监督单位进行的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1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发生人身伤害(伤亡)事故时,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理赔工作,甲方不予补偿。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保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处理事故代乙方支付了相应的费用,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所有款项。

7.2.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或义务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包含增值税) 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人员管理

8.1 乙方管理人员应确保履约到位。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投标承诺将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信息以及领料人员授权委托书报送甲方;并在甲方通知进场的前一天全部到位,甲方进行合同人员履约检查,未达到投标承诺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乙方任意一期计价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同意。

8.2 在施工过程中,若乙方投入的施工人员不足,甲方要求乙方补充施工力量,乙方应在 2日按要求补足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部分施工任务划拨出来,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配备经验丰富的现场负责人、工班长、技术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其数量必须满足施工生产和甲方要求。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技能且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每人·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元,该违约金可从乙方任意一期计价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同意。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合同签订人)、工班长、技术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

材料员、其他被授权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驻守工地，离开工地必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视为乙方违约，每人·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该违约金可从乙方任意一期计价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同意。

8.4 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章，保障现场人员工资按期足额发放，杜绝因拖欠现场人员工资影响工程施工。同时，授权甲方代为支付乙方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工资。

8.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印发的《劳务用工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项目部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对劳务实名制的管理，依法与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五险一金”，为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8.6 乙方使用的现场人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以上，一线作业人员保证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技术技能满足现场施工生产需要。

8.7 乙方应及时、准确、如实向甲方上报现场人员的身份信息、出勤数量、工资标准和发放情况，杜绝乙方人员上访和围堵事件。

8.8 乙方应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交现场人员确认的工资发放表和影像资料，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发票。

8.9 乙方应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不得要求现场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8.10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20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第九条 物资材料管理

9.1 物资材料供应

9.1.1 工程所需的详见附件 2《甲方供应材料及损耗系数表》由甲方统一限量供应的材料；甲供材料之外的任何物资材料甲方不得代购。

9.1.2 乙方提交经批准的材料使用计划后，甲方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集中或分批配送，乙方予以理解并承诺不因甲供材料的堆放远近，向甲方索赔相关倒运费用。

9.1.3 甲供材料由甲方配送至现场临时料库或施工现场，装车及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配合卸车、临时存放及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9.1.4 乙方指定专职材料员（须有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4《乙方领料人员授权委托书》）负责办理甲供材料的交验和保管等工作。

9.1.5 甲供材料以外的其他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自行采购材料须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要求，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和检验资料，需现场检验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物资材料保管

9.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供应的各种材料，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甲方有权在验工计价时直接扣回乙方的赔偿款，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乙方出现盗卖甲供材料的情况，应向甲方支付盗卖材料价值3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盗卖材料金额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及其人员刑事责任的权利。

9.2.2 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场地及文明施工标准堆放物资材料，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物资标识标牌，并符合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同时做好场区内治安保卫工作，防止物资材料被冒领或失窃。

9.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及甲方的技术交底施工，限额使用甲供材料，杜绝浪费，否则甲方将按照甲供材料价格或现货市场价格的高者双倍，对超出合理使用量的部分收取违约金（详见合同附件2《甲方供应材料及损耗系数表》），由甲方在当月计价中扣除。

9.4 材料消耗的考核：∠。

9.5 施工用电：乙方自行解决，承担所有费用，且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9.6 施工用水：乙方自行解决，承担所有费用，且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9.7 甲乙双方应填写合同附件3《甲供周转材料及返退损耗系数表》，明确周转材料种类、租赁或购买、返退损耗系数及使用时长等基本情况；

由于乙方原因增加周转材料使用时间的，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计算并收取使用费。

9.8 对于乙方领用的按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周转材料（此项目甲方承担的周转材料），按周转材料净值，从乙方领用当月起，从乙方验工计价款中扣除周转材料押金（人民币/元）；待乙方归还周转材料后，按归还情况扣除损坏、丢失等费用后从验工计价中返还乙方剩余周转材料押金。押金不足部分，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9.9 乙方所采购或租赁的物资材料和机械设备其场外运输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同时，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意外事故、违章处罚，均属于乙方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10 乙方所采购或租赁的物资材料和机械设备其场内运输和装卸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同时，因非甲方原因在场内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意外事故、违章处罚，均属于乙方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机械设备管理

10.1 乙方机械设备应确保履约到位。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投标承诺将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功率、新旧程度等信息报送甲方。并在甲方通知进场的前一天全部到位，甲方进行合同机械设备履约检查，未达到投标承诺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台（套）的违约金。

10.2 乙方负责自行配置小型机具（运输机具、混凝土振捣器具、木工机械、钢筋机械、电焊机具、电动工具、配电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自行采购或租赁机械设备的，应保证在使用的机械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4 如乙方实际投入机械设备、机具等不能满足甲方进度、安全、质量、环水保等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充，否则按每台（套）

每月1万元计算违约金，并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调整施工任务或解除合同。

10.5 工程所需的大型机械设备：/等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在使用期内发生丢失、损坏、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除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以外的其他机械设备由乙方配置，其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如果乙方租用甲方的机械设备，需提前签订租赁协议，租赁费从乙方当期计价款中扣除。

10.6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进行日常的维修保养，确保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状态，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甲方每月对机械设备状态和维修保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机械设备存在问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自行组织维修保养，相应费用在乙方当期验工计价中据实扣除。

10.7 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及机具等，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原因造成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1.1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中关于乙方施工内容的质量标准执行，同时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现行规范及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设计文件（含建设单位与甲方合同约定内容）的要求。

11.2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监督下，要确保分项、分部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并满足全线创优规划。因违章施工、偷工减料、违反施工工序和方法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施工，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1.3 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执行甲方制定的各种质量、安全、环保控制措施，为甲方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确保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因乙方未严格按照技术交底施工，或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违章施工，偷工减料，或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致使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及返工责任。

11.4 隐蔽工程在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安全、质量部门会同监理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重新验收。无论甲方是否已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当甲方应建设单位或监理要求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覆盖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混凝土试验费用、试件养护费用、钢筋检验费用等工程方面的检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11.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1.6.1 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工作面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相应工程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止。

11.6.2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6.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相应工程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7 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履行完毕、缺陷责任期及之后的任何期间，甲方、建设单位（含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施工的部分提出质量缺陷或其他异议，乙方承诺无条件进行修复及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验工计价、结算、支付，扣除保证金或采取其他相关合法措施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

12.1 安全施工

12.1.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遵守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2.1.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无证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12.1.3 安全工作目标。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和职业健康事故；不发生垮（坍）塌事故；不发生压力容器爆炸事故；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不发生施工机械和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

12.2.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遵守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是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在建设单位批准的相关费用内由甲方承担，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12.2.3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与环境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提供使用计划，经批准后由甲方统一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4 在铁路既有营业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公路既有线施工安全防护可执行公路有关规定，保证既有线行车安全及人身安全。如因非甲方原因出现既有线事故，乙方应承担赔偿义务、违约责任以及行政处罚的结果。

12.2.5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等遗址文物和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和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妥善保护好现场，并于2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上报有关部门以确定文物归属和保护方案。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6 生态环境保护：乙方须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确保环境敏感区影响最小，江河源水质不受污染，有效保护珍惜动植物，妥善处理工程弃渣、排水，绿化美化沿线环境。

第十三条 事故处理

1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对事故进行报告和处理。由于事故造成与工程相关或不相关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费用、各级行政机关处罚、建设单位违约金、甲方上级单位处罚)、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

13.2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因乙方施工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其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在非作业区发生的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如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计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3.4 乙方非正式作业人员(亲属及子女等)不允许进入施工区域,否则,如发生事故,责任及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4.1.1 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及时付款,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签订本合同之日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乘以实际未支付工程款金额(不包括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已付工程款)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总额不超过实际未支付工程款(不包括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工程款)的 2%。但建设单位不能及时拨付进度款时,乙方应对甲方予以充分理解,并自行调剂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同时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利息损失等赔偿责任。

14.1.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14.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4.2.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此违约金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任意一期计价款中扣除,而不需经过乙方同意。

14.2.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此违约金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任意一期计价款中扣除,而不需经过乙方同意。

14.2.3 乙方未达到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完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4 乙方以非正当方式(包括3人以上围堵,阻挠甲方施工人员进场,占据施工现场、甲方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甲方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向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此违约金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任意一期计价款中扣除,而不需经过乙方同意。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4.2.5 在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况下,由于乙方没有及时支付其外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工资、材料款、工伤赔偿款等各类外欠款,导致乙方债务人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劳动仲裁等法律程序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此违约金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任意一期计价款中扣除,而不需经过乙方同意。如造成甲方名誉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经济补偿、仲裁或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任意一期计价款中扣除赔偿金或违约金,而不需经过乙方同意。

14.2.6 乙方不配合甲方项目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录入、考勤等工作,未与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报送劳动合同备案、报送虚假劳动合同、提供虚假工资表,或未按合同约定购买相应保险,每发现一人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此违约金可从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任意一期计价款中扣除,而不需经过乙方同意。因乙方现场人员引发对甲方的法律诉讼(或劳动仲裁),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进度款的支付,待乙方相关的法律诉讼(或劳动仲裁)处理完毕后可向甲方申请恢复进度款的支付,甲方因此类法律诉讼(或劳动仲裁)发生的经济赔偿或

补偿、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任意一期计价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14.2.7 乙方未在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在本项目上所属现场工人的出勤情况、工资代发明细表等盖章书面文件，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此违约金可从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任意一期计价款中扣除，而不需经过乙方同意。

14.2.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此违约金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任意一期计价款中扣除，而不需经过乙方同意。

14.2.9 乙方未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或甲方技术交底组织施工，造成材料超耗，甲方有权对超出合理用量部分收取违约金，此违约金可从乙方任意一期计价款中扣除，而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同意。

14.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5 如乙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14.6 如因乙方造成的安全、质量、环保、水保等原因，甲方受到政府行政执法部门约谈、整改、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并积极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名誉等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纠纷，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15.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15.3.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15.3.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所接受；

15.3.3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六条 禁止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损失、有关行政部门罚款等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建设单位和甲方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2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7.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17.3.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3.3 乙方物资损失和机械设备损坏（或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3.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3.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7.3.6 工程所需清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7.3.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5 乙方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如果不作为或怠于挽救损失时,应自行承担不可抗力引发的所有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修改、解除、终止

18.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18.2 合同的修改:

18.2.1 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因由于乙方责任和不作为造成的除外);

18.2.2 遇有重大事件致使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

18.2.3 遇有重大设计变更发生时。

18.3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除合同:

18.3.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3.2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中解除合同,或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7%办理结算,其余3%作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18.3.3 因乙方履约不能,擅自停工、阻工、撤场,围堵甲方施工现场,破坏机械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和赔偿责任。

18.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8.3.5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3.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如乙方拒不撤离施工现场的，按每天 10000 元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承诺自愿将机械设备、应收款项等用以抵偿违约金及其它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印发的安全、质量、环保、水保等法律法规及施工技术规范，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保证不违反管理规定内容。

第二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本合同签订后，一切与本合同相抵触的在先协议或约定以本合同为准。

21.2 乙方送达联系人：甯浩，联系方式：18320830518，乙方确认其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为常用联系地址，确认其为法院（仲裁）送达地址；如乙方公司地址、送达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地址

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21.3 如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应在30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变更情况，并提供最新的加盖公司公章的纸质信息资料。

21.4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1.5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0日。

21.6 合同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2. 《甲供材料单价及损耗系数表》
3. 《乙方领料人员授权委托书》
4. 《乙方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
5. 《乙方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机械设备》
6. 《安全生产协议书》；
7. 《用工管理承诺书》
8. 《代发施工人工工资授权委托书》
9. 《诚信合规协议》；

本页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285号

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二标段	建设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50,415.45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30日-2023年10月30日
工程内容	王庆坨镇低洼片区、高速下沉式涵洞积水点工程市政二标段施工, 包工包料, 品牌及技术要求必须满足业主方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签字 盖章	 符合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负责人:  日期: 2023.10.30		
建设(使用)单 位意见 签字盖章	 符合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经办人:  日期: 2023.10.30		
备注			

3) 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二标段	工程合同价	2,050,415.45 元		
工程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	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90 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实力,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0-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90-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80-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D:70-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E:60 分以下			最终得分	100 分	
填写说明: 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 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 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 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 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履约评价: 等级 A.					



(评价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附件 3:

投标人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陈多宜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南华大学			毕业时间	2012/6/18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2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2 年	技术特长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专业、注册号				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粤 2442010201200692					
其他岗位证				-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合计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所在地		
1	-	-	-		-	-	-		

【注：1. 项目经理近三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

2. 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项目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文件需体现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1	陈多宜	本科	注册二级建造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粤 2442010201200692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2	王辉	本科	职称证	市政工程	B201909060200512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李龙明	本科	质量员证	市政工程	04422109000070000 62	中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4	黑龙伟	大专	安全生产考核证	建筑工程	粤建安 C3 (2019) 0027657	/	安全负责人
5	梁经宛	本科	职称证	电气工程	B11170900117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6	韩晓宇	本科	职称证	给排水工程	ZGA05006522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7	韩万波	本科	职称证	暖通工程	B130521610	中级工程师	暖通工程师
8	毛仁喜	本科	注册一级造价师	土木建筑	建 [造]1123440002400 1	中级工程师	商务经理
9	黄创业	本科	注册二级造价师	土木建筑	建 [造]2121440000125 6	中级工程师	造价员
10	肖雨	专科	施工员证	市政工程	04223104000250000	/	施工员

					16		
11	李启邵	专科	安全生产考 核证	建筑工程	粤建安 C3 (2023) 0901218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12	邵丽琼	专科	劳务员证	建筑工程	04418113944180013 44	/	劳资专管员 (或劳务员)
13	王璠	本科	质量员证	建筑工程	04418107944180007 52	/	质量员
14	戴少涛	专科	资料员证	建筑工程	04417114944170051 63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
15	林华乾	专科	材料员证	建筑工程	04423111000070000 20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
16	李夏欢	专科	测量员证	建筑工程	2501090000647642	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
17	蔡凯期	本科	标准员证	建筑工程	04418115944180006 78	中级工程师	标准员
18	肖辉苹	专科	机械员证	建筑工程	04421112000010001 69	/	机械员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09日-2026年09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多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09-08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200692

聘用企业：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7-14至2027-07-1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4至2027-07-14）



陈多宜

个人签名：陈多宜

签名日期：2026.3.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533

姓名:陈多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9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9日至2028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多宜

身份证号：44058219820908009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6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首页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陈多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058219820908009X	证书编号	230300314263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施工	发证日期	20230415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陈多宜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44058219820908009X
* 验证码	wp8p		7b2y

服务说明:
 1.法人用户须经个人同意或授权后方可查询个人职称评审信息。
 2.同一账号单日查询次数上限为50次。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多宜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九月 八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三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1997]5号

证书编号：105555201205006585

二〇一二年 六月 十八日

姓名 陈多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平东八公池南六巷6
号1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20908009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28-2035.10.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多宜

社保电脑号：61381413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908009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80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48123.0	27432.0			19486.98	6973.34			1674.64		1854.68		1912.99		654.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14fa3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王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王辉	性别	女	年龄	49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05197710122047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201909060200512	
参加工作时间	2002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毕业证书



王 辉 同志， *** 省（市、
自治区） *** 县（市）人，参加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本科考试，
于 2001 年 12 月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身份证号 410205771012204
证书编号 65410201012010506
证书登记第 *** 号



2001 年 12 月

姓名 王 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塘兴
路110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0205197710122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12-2041.07.12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高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N° 00244344

从事专业 市政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正常)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19.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王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10

工作单位 河南千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1909060200512

2020 年 3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无障碍

通知公告

广东

深圳市***公司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2047	证书编号	B201909060200512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发证日期	20200201
评审机构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王辉"/>	职称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证书编号"/>
有效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有效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410205197710122047"/>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7gwg"/>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辉

社保电脑号：631924281

身份证号码：41020519771012204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267.65	16818.56			17577.13	6205.7			1391.26						39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2183df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质量负责人-李龙明

姓名	李龙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0198905233816
手机号码	15016710651	证件号（质量员编号）		0442210900007000062	



2009017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龙明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五 月 廿三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大学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102121201305006660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廿五 日

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22109000070000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龙明

身份证号：360730198905233816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4年 09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龙明

身份证号：3607301989052338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6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4) 安全负责人-黑龙伟

姓名	黑龙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9198002126477
手机号码	18639952726		证件号 (C3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9) 002765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7657

姓名:黑龙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2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5日 至 2028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黑龙伟

社保电脑号：622936285

身份证号码：41282919800212647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35843.0	19920.0			5625.15	1899.75			1458.72						564.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1a63be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电气工程师-梁经宛

姓名	梁经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383198506181761
手机号码	15936362145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B11170900117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 00147347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许继集团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业
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7. 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 件 号 豫职改【2018】19号



姓 名 梁经宽 性 别 女
Full Name 梁经宽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5. 06 籍 贯
Birthdate 1985. 06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Work Unit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1170900117
Credentials No. B11170900117

2018 年 3 月 8 日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梁*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500*****1761	证书编号	B11170900117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电气	发证日期	20171120
评审机构	河南省许继集团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	发证机构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梁经亮"/>	职称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500383198506181761"/>
*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xgp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经宽

社保电脑号：800894613

身份证号码：50038319850618176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4403.73	20690.56			5905.17	1804.3			1609.06						54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1fc946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给排水工程师-韩晓宇

姓名	韩晓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手机号码	13718009550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ZGA05006522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韩晓宇
证件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专业 给水排水
级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ZGA05006522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浏览器地址: https://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cert/zcpszscx?pfald=20211122140000010



网站导航 | 通知公告 | 广东 | 深圳市**公司 | 退出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首页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人社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韩*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30*****1577	证书编号	ZGA05006522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正高级工程师_高级 (正高)
评审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发证日期	20201210
评审机构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 (正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韩晓宇"/>	职称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230622198410101577"/>
*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DXCB"/>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晓宇

社保电脑号：803393739

身份证号码：23062219841010157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1543.73	18930.56			5381.19	1629.62			1510.06				1161.75	478.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1a48fd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 暖通工程师-韩万波

姓名	韩万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3197104221617
手机号码	18246073001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B130521610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B13-05-21610
NO. [] [] [] [] [] [] [] [] [] []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暖通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工程师
资格名称
Post
2005年9月1日
授予时间
Date of Issue

韩万波
姓名
Name
男
性别
Sex
1971年4月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网站无障碍

广东

深圳市***公司

退出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页

用人单位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韩万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30103197104221617	证书编号	B130521610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暖通	发证日期	2005-09-01
评审机构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哈尔滨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万波

社保电脑号：813024651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104221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372.93	11144.96			3290.11	1070.86			1066.22						18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1a377f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商务经理-毛仁喜

姓名	毛仁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02198110107359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造价工程师证编号）	建[造]1123440002400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毕业证书

学生 毛仁喜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十月十日 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现代远程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 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6】16号
证书编号：114147202105019523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毛仁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0月10日
住址 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永光村6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902198110107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孝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06-2029.07.06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5日
- 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毛仁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1年10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4001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毛仁喜

个人签名:

毛仁喜

签名日期:

2026.3.25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毛仁喜
身份证号码: 420902198110107359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4001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655



姓名: 毛仁喜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0902198110107359
 ID No. _____
 管理号: A6212019300146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建筑管理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9年11月2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9]728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中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036321

(9) 造价员-黄创业

姓名	黄创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910280196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造价员证编号）	建[造]21214400001256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08日-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黄创业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0月28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14400001256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7日-2029年08月1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6.1.8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创业

身份证号：4405821989102801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黄*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0*****0196	证书编号	2303003142428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施工	发证日期	20230415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验查询

*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黄创业"/>	职称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440582198910280196"/>
*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ipy5"/> 		

10.00.2020

(10) 施工员-肖雨

姓名	肖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4199807243021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标准员证编号）	0422310400025000016	

10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肖雨 性别 女，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二二年三月至二〇二四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院）：  长江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104895202406100584

二〇二四年七月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a027-0101

<p>姓名 肖雨</p> <p>性别 女 民族 汉</p> <p>出生 1998年7月24日</p> <p>住址 湖北省江陵县普济镇西李村五组</p> <p>公民身份号码 421024199807243021</p> 	 <h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2> <p>签发机关 江陵县公安局</p> <p>有效期限 2017.07.10-2027.07.10</p>
--	--

证书编码：0422310400025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肖雨

身份证号：42102419980724302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宏程职业培训学校（荆州培训点）

发证时间：2023年 12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雨

社保电脑号：815740086

身份证号码：421024199807243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5995.12	8132.32			2198.42	732.88			732.88		849.89	153.42		188.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21e0a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 安全员-李启邵

姓名	李启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2199904170333
手机号码	15070016455	证件号 (C3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 0901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1218

姓名:李启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04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6日至2026年11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启邵

身份证号：36012219990417033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467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启邵

社保电脑号：805920052

身份证号码：36012219990417033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28529.73	15234.56			4916.63	1663.61			1302.16		1098.58		1342.18		420.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f66f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 劳务员-邵丽琼

姓名	邵丽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24199703142925
手机号码	13530510556		证件号（劳务员编号）	0441811394418001344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3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邵丽琼

身份证号：441224199703142925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丽琼

社保电脑号：636099315

身份证号码：44122419970314292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42824.25	24605.76			30754.33	11403.13			1840.84		1428.67		2043.67		864.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447cf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7日

(13) 质量员-王璐

姓名	王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3198802174520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质量员编号）	0441810794418000752	



姓名 王 璐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
丰路1号碧水龙庭2栋B座
2单元12D
公民身份号码 411303198802174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11-2037.04.11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7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璿

身份证号：411303198802174520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璐

社保电脑号：613456323

身份证号码：411303198802174520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44443.3	25001.04			34421.37	12601.52			1768.37		1382.79		1831.4		7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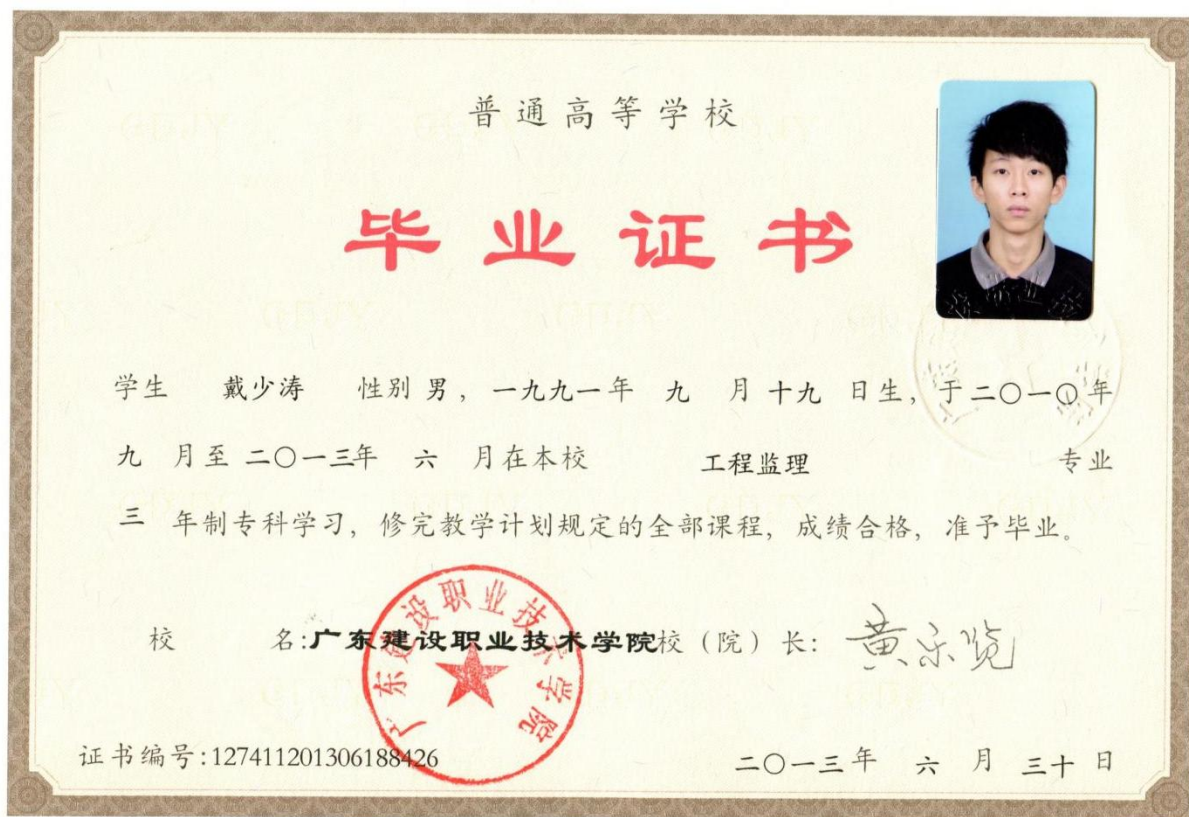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219146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 资料员-戴少涛

姓名	戴少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0919019X
手机号码	13538170001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1711494417005163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51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戴少涛

身份证号：44058219910919019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戴少涛

身份证号：44058219910919019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80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少涛

社保电脑号：6372619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919019X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0	55.00	55.00	11.0
2025	1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0	60.00	60.00	12.0
2026	01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0	60.00	60.00	12.0
2026	0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0	60.00	60.00	12.0
2026	03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0	60.00	60.00	12.0
2026	04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0	60.00	60.00	12.0
合计			57778.42	34530.72			8844.95	3027.61			2415.22		2168.04	3226.66		1496.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3c1b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 材料员-林华乾

姓名	林华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404112293
手机号码	15920521265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2311100007000020	



姓名 林华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万屋
村87号1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404112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2.07-2042.02.07

证书编码：0442311100007000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华乾

身份证号：44088319940411229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1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华乾

身份证号：44088319940411229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3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华乾

社保电脑号：644209773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404112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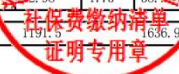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34975.73	21042.56			6661.0	2299.37			1628.86			1636.98		642.2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3ede4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 测量员-李夏欢

姓名	李夏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119860628382X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测量员证编号）	2501090000647642	



证书编号：25010900006476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夏欢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14*****382X

证书编号：2501090000647642

证书有效期：2028年07月04日

岗位名称：测量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夏欢

身份证号：44142119860628382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63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17) 标准员-蔡凯期

姓名	蔡凯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02199501313816
手机号码	17722431380		证件号（机械员证编号）	044181159441800067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蔡凯期
身份证号: 445202199501313816
证书编号: 65440304182096154



参加 工商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No.01- 2107569612

证书编码：04418115944180006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蔡凯期

身份证号：445202199501313816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凯期

身份证号：4452021995013138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1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凯明

社保电脑号：644602041

身份证号码：4452021995013138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2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6	03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6	04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合计			50269.0	28000.0			37885.92	13802.22			1926.8						957.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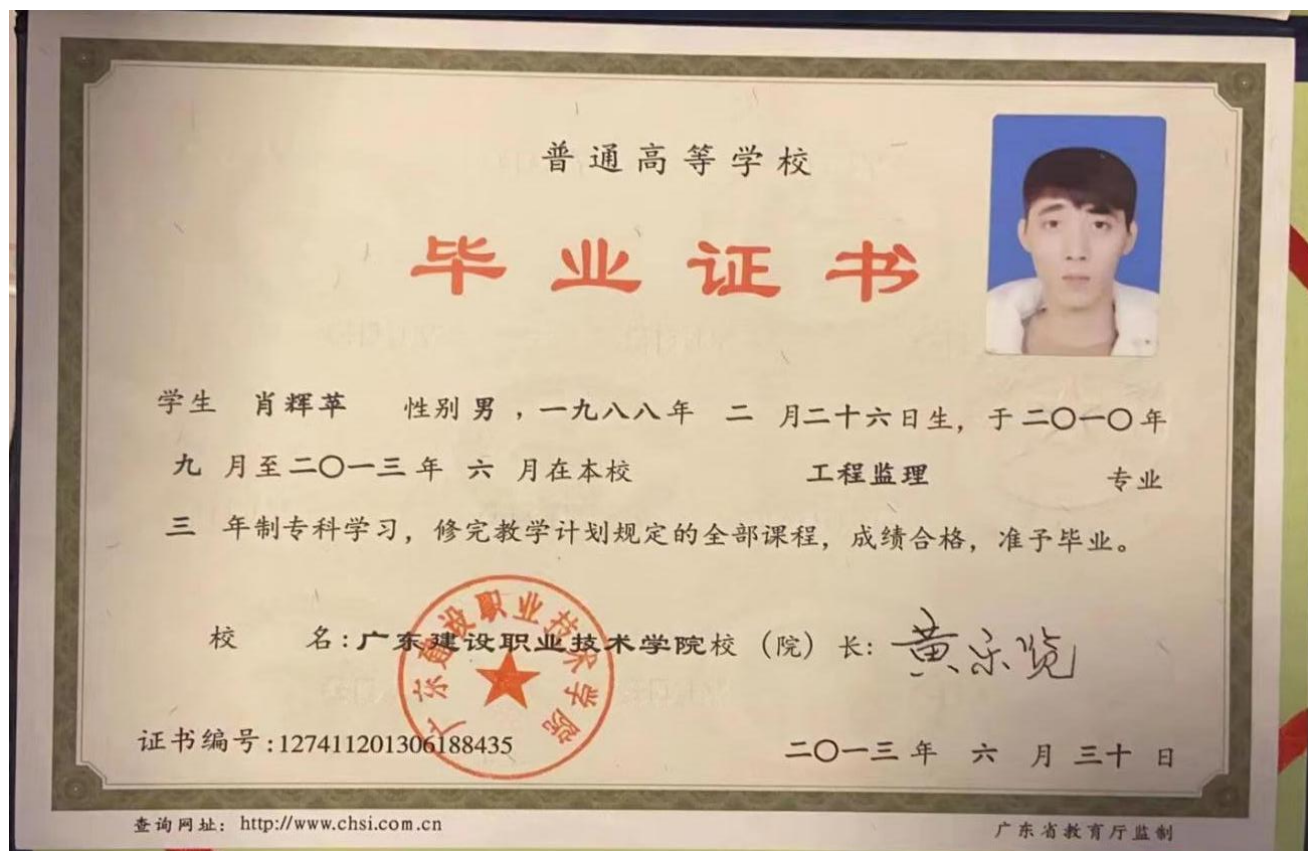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3c6be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 机械员-肖辉苹

姓名	肖辉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2260411
手机号码	13530510556		证件号（机械员证编号）	0442111200001000169	



姓名 肖辉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
街道新宫三角园东六横72
号10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226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3-2037.03.23

证书编码：04421112000010001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肖辉苹

身份证号：440582198802260411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2:

投标人履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竣工 / 验收时间	履约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结果 (等级 / 分值)	评价日期	备注 (证明材料页码)
1	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二标段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3.5 万元	2023/10/30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A	2023/11/6	166
2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4895.69 万元	2024/12/9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A	2024/12/9	167
3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办公幕墙分包工程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4406.49 万元	2024/9/30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A	2024/9/30	168
4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04.05 万元	2024/8/16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A	2024/8/16	169
5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灵芝站地下商业空间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56.9 万元	2024/12/10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A	2024/12/10	170

注：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所承接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履约评价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时间以证明资料上的时间为准。

(1) 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二标段：优秀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二标段	工程合同价	2,050,415.45 元
工程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	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90 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0-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90-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80-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D:70-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E:60 分以下	最终得分	100分
--	------	------

填写说明：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履约评价：等级 A.



(评价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2)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优秀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合同价	248596878.31 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7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0-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90-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80-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D:70-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E:60 分以下	最终得分	94
--	------	----

填写说明：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该单位严格履约，积极配合，工期提前，质量过硬，体现了极高的业务水平。*
 设计工程部
 评价单位公章

(3)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办公幕墙分包工程：优秀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办公幕墙分包工程	工程合同价	44064899.05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0日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925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 technical 实力, 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0-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90-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C:80-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D:70-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E:60分以下	最终得分		98		
填写说明: 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 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 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 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 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单位公章)					

(4)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优秀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工程合同价	3040466.73 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302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 technical 实力, 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100-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90-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80-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D:70-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E:60 分以下	最终得分	95
---	------	----

填写说明: 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 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 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 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 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满意. 梁廷宇. 刘斌



(5)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灵芝站地下商业空间装修改造工程：优秀

人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灵芝站地下商业空间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合同价	4569000 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灵芝站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91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实力, 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价等级	最终得分		9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0-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90-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80-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D:70-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E:60 分以下					
填写说明: 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 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 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 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 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评价单位公章)					

5、其他

附件 5:

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我司郑重承诺：

1、我司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意给你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4日



附件 6: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致: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 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2. 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更换后,6个月内不能参与深圳市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形。
3. 我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任职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规定,满足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4. 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若确需更换,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单位公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4日



附件 7:

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地铁 13 号线南段各车站出入口周边恢复工程项目的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 (54) %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 (36) %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比 (1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如未提供,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0 年 5 月 14 日



李保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9日14:14: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黄剑雄	总经理	选举
徐松和	监事	委派
李泽楠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9日14:2:1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注册号:	4403011046831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4-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2-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9日 14:03:3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 金属门窗的设计;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 结构补强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 建筑装饰石材销售;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 建筑软装饰品设计、销售;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 礼仪服务、会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 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销售代理;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家具销售; 灯具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门窗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电设备安装; 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 环保工程; 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 建筑软装饰品生产、安装; 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9日 14:1:1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附件 8:

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地铁 13 号线南段各车站出入口周边恢复工程项目的投标,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 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泽楠
	身份证号	44058219911104005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4% 5940 万元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6% 3960 万元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 1100 万元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 (盖公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14 日



李泽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9日14:14: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黄剑雄	总经理	选举
徐松和	监事	委派
李泽楠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9日14:2:1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注册号:	4403011046831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4-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2-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9日14:03:3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 金属门窗的设计;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 结构补强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 建筑装饰石材销售;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 建筑软装饰品设计、销售;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 礼仪服务、会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 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销售代理;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家具销售; 灯具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门窗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电设备安装; 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 环保工程; 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 建筑软装饰品生产、安装; 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9日14:1:1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附件 9:

企业信用承诺函

致: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贵司(项目名称: 地铁 13 号线南段各车站出入口周边恢复工程)(工程编号: 4403922026042100301Y001)的投标, 在此,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2.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 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李晖楠